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

聲 請 人 陳彥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傑拓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應徵調解聲請費3,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碧雯